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52/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5/16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鑞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何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府當局

食物及衛生局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方毅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劉慧君女士

衛生署秘書(醫務委員會)
賴玉雲女士

衛生署副秘書(醫務委員會)1
蕭永豪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副主席(教育及考試事務)
梁嘉傑教授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珮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CR1/F/3261/92、立法會 LS74/16-17、CB(2)1723/16-17(02)、CB(2)2098/16-17(03)、CB(2)109/17-18(01)至(03)及 CB(3)628/16-17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邀請曾就政府當局有關香港醫務委員會組成的修訂建議(載於CB(2)109/17-18(03)號文件)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提交意見書。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3. 法案委員會開始審議條例草案中文本直至第 12 條的各項條文。

政府當局

4. 委員察悉，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於 2017 年 9 月 7 日致政府當局函件(立法會CB(2)2098/16-17(03)號文件)第 2 及 3 段所載就條例草案第 1(3)條的觀察所得，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修訂建議。

政府當局

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前，就上文第 4 段所述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函件作出書面回應，以及提供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有關香港醫務委員會組成的修訂建議的擬議修正案。委員同意，待收到政府當局的上述回覆後，法案委員會可視乎情況在日後的會議上重新檢視第 1 至 12 條的條文。

II. 其他事項

6.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隨後 3 次會議定於下列時間舉行：

(a) 2017 年 11 月 3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b)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
及

(c)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2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2 月 1 日

**《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1：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1432-001657	主席	致開會辭	
001658 - 00260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借助電腦投影片資料簡介其就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組成提出的修訂建議[立法會CB(2)109/17-18(03)及CB(2)141/17-18(01)號文件]	
002610 - 003420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2017年11月會議的時間表 邀請各界就政府當局有關醫委會組成的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003421 - 004820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醫學專科學院 副主席(教育及考試事務)	郭家麒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建議，即現時由衛生署署長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名的4個註冊醫生委員席位(各提名兩個)應減半，並將騰出的兩個席位改為由院士按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醫學專科學院")的規例或程序提名及選出的兩名屬院士的註冊醫生出任委員("兩個擬議席位")，但他關注會否出現就選舉的參選、提名和投票資格訂定額外門檻的情況。他亦關注到，在家庭醫學範疇執業多年的註冊醫生，如沒有在醫學專科學院成立之時按一次過的註冊安排收納為該學院院士，便無法在有關選舉中參選、提名及投票。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修訂建議，上述兩個擬議席位會經由醫學專科學院就此制訂的規例或程序選出的人出任。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醫學專科學院副主席(教育及考試事務)回應時表示，醫學專科學院具備法定權力，組織、監察及評核所有醫學專科訓練，並頒授有關資格，同時亦監察提供專科醫生延續醫學教育的情況。醫學專科學院會舉行論壇及進行問卷調查，收集院士對填補兩個擬議席位的提名及選舉機制的意見。在討論期間需要處理的一個問題是醫委會所選出的兩名註冊醫生的角色，這樣有助訂定參選有關選舉的候選人是否應具備關於醫學專科學院執行其法定職能的知識及/或經驗。</p> <p>陳沛然議員認為，就兩個擬議席位選舉的提名和投票資格訂定任何額外門檻，將會偏離各持份者(包括醫生專業界別)在政府當局主導下經多番討論而普遍達致的最新共識。</p>	
004821 - 005333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p>就其餘兩個席位分別由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及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出任一事，陳沛然議員關注到，擔任醫務委員會委員的衛生署署長及醫管局行政總裁的代表會否經常變更。</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修訂建議，衛生署署長及醫管局行政總裁是醫務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若他們未能出席醫務委員會任何會議，可由他們的代表代其出席有關會議。</p>	
005334 - 011131	主席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醫學專科學院 副主席(教育及 考試事務) 梁耀忠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沛然議員	<p>葉建源議員認為重要的是，醫學專科學院為填補兩個擬議席位而設的選舉以能夠增加醫務委員會選任元素的方式進行，使醫務委員會內選任註冊醫生委員總數佔其委員人數一半。梁耀忠議員認同葉建源議員的意見，認為醫學專科學院就此釐定提名和選舉機制，應由該學院院士以大多數票數通過決定。</p> <p>陳恒鑾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建議。依他之見，應由醫學專科學院決定兩個擬議席位的提名和選舉機制。</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陳沛然議員強烈認為不應訂定額外門檻，醫學專科學院所有院士均可符合資格在選舉中參選、提名和投票。</p> <p>政府當局強調，根據修訂建議，兩個擬議席位會按醫學專科學院的規例或程序提名及選出。</p> <p>醫學專科學院副主席(教育及考試事務)認為，由醫學專科學院提名供行政長官委任以填補兩個現有委任席位的 4 名註冊醫生席位，以及由醫學專科學院院士提名和選出的兩個擬議席位，均應擔當同樣的角色，代表醫學專科學院在醫務委員會負責維持本港醫療專業培訓和持續醫療教育的水準。至於後者兩個席位的提名和選舉機制，醫學專科學院會於 2017 年 11 月底舉辦諮詢論壇收集院士就這方面的意見。醫學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其後會按收集所得的意見討論此題議，並再作決定。</p>	
011132 - 011523	主席 陳沛然議員	<p>陳沛然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就 2017 年 9 月 27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2)109/14-18(02)號文件第 14 及 15 段)，並關注到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聘用的有限度註冊醫生會花多少時間在私家診症服務上。</p>	
011524 - 012433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郭偉強議員	<p>麥美娟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需要更多時間研究政府當局就醫務委員會的組成提出的修訂建議。</p> <p>麥美娟議認為，即使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即有限度註冊的有效期及續期期間，由不超過 1 年延展至不超過 3 年)獲得通過，醫管局聘用的非本地培訓醫生不應影響屬本地正式註冊醫生的醫管局醫護人員的晉升機會。</p> <p>政府當局回應麥美娟議員提問時表示，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關乎增加審裁員人數的條文自《醫生註冊(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為條例當日起實</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施。至於增加 3 名由病人組織選出的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的選舉安排，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立法會提交一項新的附屬法例。</p> <p>郭偉強議員表示，條例草案可改善醫務委員會的申訴調查和紀律處分研訊機制。</p>	
012434 - 012904	主席	主席表示，自由黨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建議。依他之見，兩個擬議席位應經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協商釐定的提名和選舉制度，並由該院院士選出。	
012905 - 013556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醫學專科學院 副主席(教育及 考試事務)	<p>郭家麒議員認為，確保所有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均符合資格按公平公正的選舉制度，可在擬議兩個席位的選舉中投票，實為重要。</p> <p>醫學專科學院副主席(教育及考試事務)認為，醫學專科學院有責任確保其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為醫務委員會委員的兩名註冊醫生，以及由醫學專科學院院士選出擔任醫務委員會委員的兩名註冊醫生，均能協助醫務委員會執行其職能。</p>	
013557 - 01370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展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	
013708 - 013759	政府當局	<u>審議詳題</u>	
013800 - 014159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u>審議第 1 及 2 條</u> 關於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在其於 2017 年 9 月 7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 CB(2)2098/16-17(03)號文件)第 2 及 3 段所載，對於條例草案第 1(3)條的觀察所得，政府當局表示會就此提出修正案。	政府當局
014200 - 014849	政府當局 主席	<u>審議第條 3 至 12 條</u>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6		
014850 - 015911	政府當局 主席 毛孟靜議員 陳沛然議員	<p><u>審議第 13 條</u></p> <p>毛孟靜議員詢問有關醫務委員會所指明關乎審裁員的資格和經驗的規定；以及陳沛然議員認為醫務委員會應清楚訂明有關規定。</p> <p>政府當局表示，為了維護專業自主，擬議新訂第 20BB(3)及 20BC(3)條分別賦權醫務委員會指明關乎業外審裁員和醫生審裁員的資格和經驗的規定。</p>	
<i>議程項目 II：其他事項</i>			
015912- 015954	主席	<p>結語</p> <p>下次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2 月 1 日